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61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錢淑貞間因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65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